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 I.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II.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 III.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 及**
- IV.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擬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6至70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e1004.com)。

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7
6. 推薦建議.....	7
7. 一般資料.....	7
8. 其他事項.....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8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6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之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當）批准本通函第66至70頁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2(a)段所界定之涵義；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2(b)段所界定之涵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執行董事：

陳夏軒先生(主席)

薄大騰先生

岳璐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孝汶先生

盧家麒先生

郭迅昇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鷹君中心

26樓2609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以(i)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v)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之總數擴大發行授權；(v)重選退任董事；及(vi)採納新公司細則。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購回總數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即基於已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937,435,136股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即基於已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874,870,272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

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本通函第66至6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7及8項獲提呈普通決議案內提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因此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均有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組成並經參考董事會設定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合資格向董事會推薦陳夏軒先生及盧家麒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進行重選。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陳夏軒先生及盧家麒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任何建議重選連任或新委任董事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向股東披露有關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情。所須提供有關陳夏軒先生及盧家麒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陳夏軒先生及盧家麒先生（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彼等接受審議時放棄討論及就提名投票。提名乃根據該政策及考慮該政策所載之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作出。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亦考慮陳夏軒先生及盧家麒先生於管理方面的經驗及彼等各自於過往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提名委員會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準則信納盧家麒先生的獨立性。盧家麒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並未擔任任何交叉董事職務或並無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實體而與其他董事有任何重大聯繫。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推薦該等兩名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進行重選。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的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標準；(ii)令本公司得以召開及舉行電子或混合股東大會，並為本公司提供舉行股東大會的靈活性；及(iii)納入若干公司內部修訂。董事會亦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採納包括建議修訂的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英文本與其中文翻譯之間存在任何歧義或抵觸，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公司在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在百慕達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百慕達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作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6至70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之總數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e1004.com)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為被撤回。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包括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及附錄三（建議修訂公司細則）所載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夏軒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有關情況後於相關時間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9,374,351,360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所載之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保持不變（即9,374,351,360股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有權於購回授權之有效期間內購回總數不超過937,435,136股股份之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提供，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可合法作該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有權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一間公司就購回其股份事宜而支付之資金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該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股份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僅可從該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該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恰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須提出強制要約，以收購該名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以下控股股東於股份回購後於已發行股份的總權益將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國之杰投資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4,092,084,312 (L)	43.65%	48.50%
上海國之杰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及3)	4,092,084,312 (L)	43.65%	48.50%
上海谷元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及4)	4,092,084,312 (L)	43.65%	48.50%
富冠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及5)	4,092,084,312 (L)	43.65%	48.50%
創安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及5)	4,092,084,312 (L)	43.65%	48.50%
高天國先生(已去世)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及6)	4,092,084,312 (L)	43.65%	48.50%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Shandong Hi-Speed Investment Fund	實益擁有人	831,000,000 (L)	8.86%	9.85%
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7)	831,000,000 (L)	8.86%	9.85%
山東高速投資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8)	831,000,000 (L)	8.86%	9.85%
山東高速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9)	1,497,372,364 (L)	15.97%	17.75%
東營市黃河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0)	831,000,000 (L)	8.86%	9.85%
秦中月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1)	831,000,000 (L)	8.86%	9.85%
Safe Castl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2)	666,372,364 (L)	7.11%	7.90%
中國山東高速資本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2)	666,372,364 (L)	7.11%	7.90%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2)	666,372,364 (L)	7.11%	7.90%
DayShine Agricultural Supply Chain Investment Fund L.P.	實益擁有人	650,000,000 (L)	6.93%	7.70%
DayShine Fund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3)	650,000,000 (L)	6.93%	7.70%
深圳達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4)	650,000,000 (L)	6.93%	7.70%
深圳裕開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5)	650,000,000 (L)	6.93%	7.70%
李慶高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6)	650,000,000 (L)	6.93%	7.70%
王磊蕾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7)	650,000,000 (L)	6.93%	7.70%
睿烜(控股)投資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8)	650,000,000 (L)	6.93%	7.70%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睿炬投資(上海)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9)	650,000,000 (L)	6.93%	7.70%
中民新能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0)	650,000,000 (L)	6.93%	7.70%
中國民生投資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1)	650,000,000 (L)	6.93%	7.70%
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688,900,000 (L)	7.35%	8.17%
CCBI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2)	688,900,000 (L)	7.35%	8.17%
CC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3)	688,900,000 (L)	7.35%	8.17%
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4)	688,900,000 (L)	7.35%	8.17%
CCB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5)	688,900,000 (L)	7.35%	8.17%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6)	688,900,000 (L)	7.35%	8.17%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7)	688,900,000 (L)	7.35%	8.17%
何國樑	接管人(附註28)	4,363,014,000 (L)	46.54%	51.71%
黎嘉恩	接管人(附註28)	4,363,014,000 (L)	46.54%	51.71%
興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承押人(附註29)	4,363,014,000 (L)	46.54%	51.71%

附註：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之好倉。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據稱已委任Gorgeous Investment Group Holdings Co., Limited（「Gorgeous Investment」）所持股份及另一家公司所持股份（合共4,363,01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6.54%））的接管人。聲稱接管人為何國樑先生及黎嘉恩先，而興業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已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錢上權益披露系統將彼等列入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3. 於最後可行日期，Gorgeous Investment為上海國之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國之杰」）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國之杰被視為於國之杰投資所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海國之杰之股權由上海谷元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上海谷元」）持有75.66%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谷元被視為於上海國之杰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海谷元之股權分別由富冠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富冠」）及創安集團有限公司（「創安集團」）持有59.79%及40.2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冠及創安集團被視為於上海谷元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最後可行日期，富冠及創安集團各自由高天國先生持有10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天國先生（本公司前董事）被視為於國之杰投資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於最後可行日期，Shandong Hi-Speed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Ltd.（「Shandong Hi-Speed Investment Fund」）為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被視為於Shandong Hi-Speed Investment Fund所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於最後可行日期，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之股權由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持有4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高速投資控股被視為於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於最後可行日期，山東高速投資控股為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高速集團被視為於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於最後可行日期，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之股權由東營市黃河三角洲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東營市黃河」）持有4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東營市黃河被視為於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於最後可行日期，東營市黃河之全部股權由秦中月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中月先生被視為於東營市黃河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666,372,364股股份由中國山東高速資本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afe Castle Limited 持有，而中國山東高速資本有限公司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山東高速資本有限公司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於最後可行日期，DayShine Fund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DayShine Fund Management」）為 DayShine Fund 之普通合夥人，因此被視為於 DayShine Agricultural Supply Chain Investment Fund L.P.（「DayShine Fund」）所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4. 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達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達昌」）為 DayShine Fund Management 之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達昌被視為於 DayShine Fund Management 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5. 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裕開實業有限公司（「深圳裕開」）為深圳達昌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裕開被視為於深圳達昌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6.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慶高為深圳達昌及深圳裕開各自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慶高被視為於深圳達昌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7.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磊蕾為深圳裕開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磊蕾被視為於深圳裕開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8. 於最後可行日期，睿烜（控股）投資有限公司（「睿烜（控股）投資」）為 DayShine Fund 的有限合夥人並於其全部股權中擁有100%權益，因此，睿烜（控股）投資被視為於 DayShine Fund 所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9. 於最後可行日期，睿烜（控股）投資有限公司（「睿烜（控股）投資」）為睿烜投資（上海）有限公司（「睿烜投資（上海）」）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睿烜投資（上海）被視為於睿烜（控股）投資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0. 於最後可行日期，睿烜投資（上海）為中民新能投資有限公司（「中民新能」）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民新能被視為於睿烜投資（上海）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1.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民新能之股權由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投資」）持有9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民生投資被視為於中民新能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2. 於最後可行日期，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為CCBI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CBI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於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以信託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3. 於最後可行日期，CCBI Investments Limited為CC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C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CCBI Investments Limited以信託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4. 於最後可行日期，CC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CC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信託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5. 於最後可行日期，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為CCB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CB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以信託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6. 於最後可行日期，CCB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CCB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以信託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7.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乃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57.1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信託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8. 何國樑先生及黎嘉恩先生（統稱「聲稱接管人」）已獲委任為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Golden Value Worldwide Limited持有之逾4,363,014,000股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抵押股份」）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管理人。
29. 興業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通過聲稱接管人通知相關經紀人，以承押人身份強制執行抵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倘於緊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國之杰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權維持不變，則在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之情況下，國之杰投資及聲稱接管人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7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按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引致之任何後果。此外，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

6. 一般事項

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通知，表明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五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六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七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八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九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十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十一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十二月	暫時買賣	暫時買賣
二零二三年		
一月	暫時買賣	暫時買賣
二月*	0.056	0.047
三月	0.077	0.025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046	0.035

* 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8.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以下所載為根據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願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詳情。

(1) 陳夏軒先生

職位及經驗

陳夏軒先生（「陳先生」），38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且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取得熱能工程（主修學位）及行政管理（第二學位）學士學位，隨後亦取得該大學項目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認證建造師、項目管理協會（Project Management Institute）認證項目管理專業人士及中國中級經濟師。彼於二零零七年在EPC企業上海電氣電站集團開啟職業生涯，負責發電廠行業的市場營銷、業務開發及合約磋商，並曾負責東南亞、南非、獨聯體地區、中亞及拉丁美洲地區的海外市場。自二零一六年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彼擔任Sinolam Smart Energy LNG Power Co.的副總經理，負責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聯合循環發電廠聯產項目的商業、技術及執行管理，並負責新市場的業務開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陳先生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

關係

就董事所知，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認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委任函，陳先生有權領取每月70,000港元的月薪，該薪金由董事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其經驗、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釐定。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就董事所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陳先生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而需提請股東留意之其他事項。

(2) 盧家麒先生

職位及經驗

盧家麒先生（「盧先生」），44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九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且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盧先生於審計、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盧先生先前曾任職於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滙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80）及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任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董事及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盧先生為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盧先生為滙隆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盧先生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當前盧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亦無固定任期。然而，彼須根據現有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現有公司細則之條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段。

關係

據董事所知，盧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認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委任函，盧先生有權領取每月20,000港元的定額董事袍金連同酌情花紅，上述金額乃由董事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其經驗、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釐定。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就董事所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盧先生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盧先生而需提請股東留意之其他事項。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改動）**

1.(A) 本細則的標題、旁註及索引並不構本細則的一部分，且不得影響其釋義，除非與所述主題或文意有所抵觸，否則本細則的釋義如下：

「公告」指本公司正式發佈的通知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通過電子通信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及允許的方式或方法發佈；

「聯繫人」具有本公司股份所上市或掛牌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或（視文意所需而定）在董事會議上出席並表決的多數董事；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議的主席（在細則第135條內除外）；

「結算所」指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地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

「整日」，就通知期而言，即不包括發出或視為發出通知之日以及就該日發出通知之日或生效之日的期間；

「緊密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經不時修訂），惟就細則第110條而言，若將由董事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關連交易，則其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聯繫人」一詞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改動）

「公司法」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可能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或「本公司」指於1997年8月8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前稱 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就公司法而言的指定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在此上市或掛牌；

「電子通信」指通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遞及接收的通信；

「電子方式」包括向通信擬定接收對象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通信；

「電子會議」指完全由股東及／或代表通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混合會議」指為(i)股東及／或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代表通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

「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72A條所賦予之涵義；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改動）

「報章」就在報章刊登任何通知而言，指在一份主要英文日報以英文刊登及（除非沒有）在一份主要中文日報以中文刊登，各報於有關地區出版及行銷，且於有關地區由證券交易所指定用於此目的或不排除用於此目的；

「通知」指書面通知，除非在本細則另行訂明及進一步界定；

「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登記主冊」指本公司在百慕達備存的股東登記冊；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66條所賦予之涵義；

「登記冊」指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條文備存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主冊及任何支冊；

「股東」指就本公司資本內股份不時正式登記的持有人；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每種其他以可閱及非短暫方式表達文字或數字的方法，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只要前述數據可下載至用戶電腦，或通過傳統的小型辦公設備列印，或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且在各情況下，有關股東（如果本細則的有關規定要求其（因其股東身份）送達任何文件或通知）已選擇通過電子方式接收有關下載或通知，而且有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以及股東的選擇（如適用）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改動） |
|-------|--|
| 1.(C) | 如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各自正式授權的代表）在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過半數票通過一項決議案，而該大會已妥善發出不少於21天的通知，表明（在不損害本文件所載的進行修訂的權力的情況下）有意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須通過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如在周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有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過半數股東（即合共持有附有該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同意，或如在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少於21天通知的會議上提呈通過某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 1.(D) | 有權表決的股東在根據本文件舉行且已妥為發出不少於14天通知的大會上，可親自（或如任何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派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某決議為普通決議。 |
| 1.(E) | 就本細則而言，當其時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人士，其書面簽署或代表其書面簽署的決議（明示或暗示以無條件批准的方式），須視為在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如適用，須視為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有關決議須視為在最後一名人士簽署當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如該決議聲明某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的日期，該聲明將為該股東已於該日期簽署該決議的表面證據。此等決議可包含數份經一名或多於一名相關股東簽署的同樣格式的文件。儘管本細則所載的任何條文有所規定，不得為根據細則第117條在某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或就根據公司法第89(5)條免任及委任核數師而通過書面決議。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改動） |
|--------|---|
| 2. | 在不損害法規的任何其他規定的原則下，更改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文件 <u>細則</u> 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 |
| 5.(A) | <p>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如在任何時候，有關資本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獲得持有不少於面值四分之三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的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於其另外舉行的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認許下，可（在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予以<u>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可經由最少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以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該等持有人所投票數最少四分之三通過決議批准而更改或撤銷</u>。本細則有關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每個另外舉行的大會，惟任何該等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人，所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憑委派代表書代表的股份須佔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的<u>最少三分之一</u>；任何延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派代表（不論彼等所持的股份數目多少）出席的股東；及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
| 16.(A) | <p>在法規的規限在<u>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u>，以及在不損害本細則(D)段的原則下，本公司可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提供款項，以供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僱員股份計劃是鼓勵或促進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真誠僱員或前僱員（包括現時或過去為董事的任何真誠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包括上述）的妻子、丈夫、遺孀、鰥夫或二十一歲以下的子女或繼子女持有或為彼等的利益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計劃。</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改動） |
|------|---|
| 17. | 除非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另有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命令，否則任何人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對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權利或申索（即使本公司已知悉獲通知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
| 19A. | <u>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一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過戶登記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根據公司條例相關條文及上市規則規定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其他報章刊登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形式以任何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每年可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期間，合共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不超過三十(30)日（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u> |
| 19. | 凡姓名或名稱已記入登記冊作為股東的人，均有權無須繳費而在股份配發或在提交轉讓書後兩個月內（或在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獲發給包括其名下全部股份的一張股票，或如該股東提出有關要求，而就股份所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而言，所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出當其時在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的數目時，於轉讓時就第一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繳付董事不時釐定的款額（就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而言，不得超過2.50港元或根據香港有關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不時准許或並未禁制的較高款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不得超過董事可不時決定在相關登記冊所在地區為合理的貨幣及款額，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其他款額），則有權按其要求根據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的數目或其倍數獲發有關數目的股票，並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的話）獲發一張股票。但如股份（一股或多於一股）是由數人聯名持有，本公司無須就此向各該等人士發出一張或多於一張的股票，如向數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一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於一張股票，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改動） |
|--------|---|
| 22.(B) | 如任何股份是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持有，則就通知送達及（在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與本公司相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而言，在登記冊內排名在先的人士須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
| 23. | 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在繳付董事不時釐定的費用（就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而言，不得超過2.50港元或根據香港有關證券交易所的 <u>上市規則</u> 不時准許或並未禁制的較高款額；就任何其他資本而言，不得超過董事可不時決定在相關登記冊所在地區為合理的貨幣及款額，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其他款額），及在遵照董事認為合適的關於刊登通知、證據及彌償的條款及條件（如有的話）後，可予以補發；如屬股票損耗或遭污損的情況，則在交回舊有股票後，可予以補發。如屬股票遭銷毀或遺失的情況，獲給予有關補發股票的人士亦須承擔及支付本公司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的證據及有關彌償的一切成本及實際開支費用。 |
| 24. | 如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並且對於以某股東名義登記（無論單獨還是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登記）的所有股份（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項及法律責任而對該等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而不論該等債項及法律責任是在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實際上是否已到達該等債項及法律責任的支付或解除期限，且不論該等債項及法律責任是否屬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的股東）的聯名債項或法律責任。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的話），須延伸至就該股份所宣派的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可隨時在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下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獲豁免遵從細則的條文。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改動） |
|------|--|
| 25. | 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售賣；但除非留置權存在涉及若干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留置權存在涉及須於現時履行或解除的法律責任或承諾，並且已根據本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向該等股份當其時的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向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該等股份的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予以繳付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指明該法律責任或承諾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法律責任或承諾，及表明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將出售有關股份，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天，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售賣。 |
| 28. | 須發出最少十四天的催繳股款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以及應向何人繳付催繳股款。 |
| 29. | 細則第28條所提述的通知，須以本細則所規定向本公司股東送交通知的方式送交股東。 |
| 30. | 除按照細則第29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收取每筆催繳股款的指定人士、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透過在報章刊登最少一則通知而向股東發出。 |
| 37. | 在為追討任何催繳股款的到期應付款項而進行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時，只須證明被控告的股東姓名或名稱在登記冊登記為與所應計債項有關的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股款的董事決議已在董事會議記錄冊妥為記錄，並已根據本細則妥為向被控告的股東發出該催繳股款通知，即已足夠；無須證明作出上述催繳股款的董事的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但前述事項的證明須為有關債項的確證。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改動) |
|--------|---|
| 39. |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 (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 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應繳付的分期款項，則董事如認為適合，可收取此等款項；本公司可就如此提前繳付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息率 (如有的話) 為董事所決定者，但不得超過年息二十釐，惟在催繳股款前提前繳付的股款不得賦予股東就其已於催繳股款前提前繳付股款的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作為股東的權利或特權的權利。董事可在給予該股東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後隨時償還上述預繳款項，但如在該通知期滿之前，提前繳付款項所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則另作別論。 |
| 40. |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一切股份轉讓可採用慣常或普通形式或董事所接納的其他形式以書面轉讓須以上市規則允許的任何方式或慣常或普通形式或 (於有關期間) 以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標準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有關其他形式的轉讓書作出，並僅可經親筆簽署進行；或如出讓人及受讓人為結算所 (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進行。 |
| 44.(i) | 已繳付董事不時釐定的款額 (就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而言，不得超過2.50港元或根據香港有關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不時准許或並未禁制的較高款額；就任何其他資本而言，不得超過董事可不時決定在相關登記冊所在地區為合理的貨幣及款額，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其他款額) (如有的話)； |
| 46. |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董事須於轉讓文書提交本公司的日期後兩個月內，分別向出讓人及受讓人送交有關該拒絕登記的通知書以及 (有關股份並非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 拒絕的理由。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改動） |
|------|--|
| 48. | <p>在一份指定報章及在報章以啟事形式發出通知後，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就股份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閉封登記冊，但於任何年度內，登記冊整體不得閉封超過三十天。<u>股份名冊可在以公告或電子通信或在指定報章及任何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通知後，在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或按照相當於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以任何其他方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惟每年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子合共不得超過三十日。</u></p> |
| 51. | <p>上述根據細則第50條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如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須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由他本人於登記處（除非董事另外同意）簽署並述明他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如選擇將其代名人登記，則須簽立一份有關股份的轉讓書給予其代名人，以證實他的選擇。本文件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關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立的股份轉讓書一樣。</p> |
| 53. | <p>任何股東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董事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不影響細則第36條條文的前提下，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他將催繳股款中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的部分，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及截至實際付款日期可能仍會累算的利息一併繳付。</p> |
| 54. | <p>上述的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四天屆滿之時），以規定有關股東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須列明繳款地點，有關地點可為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或有關地區內的另一地點。該通知並須述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沒有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改動） |
|------|--|
| 55. |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的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的付款未獲繳付之前，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而此項沒收可藉董事一項表明此意的決議達成。上述沒收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在沒收前並無實際派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受交還根據本細則任何須予沒收的股份，在該等情況下，本細則所提述的沒收須包括交還。 |
| 59. | 沒收任何股份時，須向在緊接沒收之前以其名義持有該股份的股東發出有關沒收的通知，並隨即在登記冊內登載該沒收事項及其日期，但不得因遺漏或疏忽發出該通知或登載該事項而在任何方式上導致沒收失效。 |
| 63. |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 <u>每個財政年度</u> （不包括在其召開法定會議的年度內）另須舉行一次大會，作為其周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周年大會；本公司舉行周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周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經本公司准許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准許的較長期間）。 <u>且該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u> 周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地區於董事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 |
| 64. | 周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大會，均稱為特別大會。 <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以實體會議形式在世界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如細則第72A條所述），亦可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具體方式由董事全權決定。</u>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改動） |
|--------|---|
| 65. | <p>當董事認為適合時，可召開特別大會，並須應公司法所訂定的請求書召開特別大會，如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特別大會，則可由請求人召開特別大會。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在遞交相關請求當日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算）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在任何時候均有權通過向本公司董事或秘書提出書面請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在大會議程中添加決議案；而該大會應在遞交請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若在遞交該請求後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未能著手召開該會議，則請求人本人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召開有關會議。</p> |
| 66.(A) | <p>周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須有為期最少二十一天的書面通知，而除周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包括特別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十四天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的話），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但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會議，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即使其召開召開大會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所指明的通知期，其在下述情況下仍須可當作已妥為召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如屬作為周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表決的權利。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改動）

66.(B) 通知應訂明：

- (i) 會議時間及日期；
- (ii) 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若董事根據細則第72A條確定一個以上會議地點，則列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
- (iii) 若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知應載明會議形式，以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和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可在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應不同時間及不同會議而有所不同）或本公司在會前將在何處提供有關資料；及
- (iv) 將於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

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知應指明會議性質。任何股東大會通知應發給全體股東（但根據本細則規定或彼等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從本公司接收此類通知的股東除外），並發給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的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66.(C) 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規定，何種情況下可自動推遲或變更相關股東大會而無需進一步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任何時候或在股東大會召開時，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正在生效。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改動） |
|---------|---|
| 67.(A) |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發出會議通知書，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沒有接獲會議通知書，均不使在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有關會議的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
| 67.(B) | 在委託書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通知連同任何會議通知一併發出的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有關會議通知的人發出委託書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有關會議通知的人沒有接獲委託書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通知，均不使在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有關會議的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
| 69. | 就所有目的而言，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親自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兩名股東。在任何大會上，當大會開始時，除非有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
| 72. | 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大會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須）將任何會議延期，按會議決定在不同的時間及地點及／或以不同的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如會議延期十四天或以上，須按照就原來會議發出會議通知書的相同方式，在最少七整天前發出通知書，註明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無須在該通知書內註明在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需就會議的延期或就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任何股東發出通知書，而股東亦無權收取任何該等通知。在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可能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
| 72A.(1) | <u>董事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已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u>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改動）
72A.(2)	<p data-bbox="416 348 1366 476"><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而在適當情況下，於本第(2)分段中每逢提及一位「股東」或多位「股東」，乃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正式授權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u></p> <p data-bbox="416 534 1366 612">(a) <u>當一位股東出席一個會議地點及／或在舉行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倘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被視為已經開始；</u></p> <p data-bbox="416 670 1366 938">(b) <u>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有關會議上投票，而該會議屬於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該會議的主席須確信會議舉行期間有充足的電子設施，確保身處各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務；</u></p> <p data-bbox="416 995 1366 1410">(c) <u>當股東親自身處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時，及／或當股東通過電子設施出席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電子設施或通信設備（因任何原因）失靈或令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可參與召開該會議所處理事務的安排有誤，或在舉行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即使本公司已提供充足的電子設施，但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委任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該會議或獲通過決議的有效性，或於會上所處理的事務或根據該事務所採取的行動，惟前提是會議期間一直有法定人數出席；</u> <u>及</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改動）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處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司法管轄區之外，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細則中有關就會議送達及發出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遞交時間的條款，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而就電子會議而言，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在會議通知中列明。

72B. 董事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情況，及／或通過電子設施舉行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參與情況（不論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留位、電子投票等），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不具權利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乃有權於另外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而任何股東在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限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列明適用於該會議且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安排。

72C 若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1) 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舉行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應付細則第72A(1)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2) 在舉行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或
- (3) 並不可能確定出席者的觀點，或不可能提供合理機會讓所有有權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的人士表達觀點；或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改動）

(4) 會議會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不可能確保會議能適當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經大會同意即可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下，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於會上已處理直至押後為止的事務均屬有效。

72D. 董事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者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搜查其私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場地的物品，以及釐定可於會上發問的、次數、頻率及時間）。股東亦應遵守舉行會議場地的擁有人所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為最終及且具決定性，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則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強迫離開（親身或以電子形式）會議。

72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於會議舉行之之前，或於會議押後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基於任何原因全權酌情認為於或通過召開會議的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並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彼等可將會議更改或延遲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即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經由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情況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列明有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延遲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當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事件於會議舉行當天任何時間生效時。本條須受以下各項所限：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改動） |
|------|--|
| | <p>(1) <u>當大會因此延遲舉行時，本公司應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本公司網站登載有關延遲的通告（惟未能登載該通告不會影響會議自動延遲）；</u></p> <p>(2) <u>當只有會議形式或通告中指明的電子設施有所更改時，董事應以其決定的方式知會股東有關更改的詳情；</u></p> <p>(3) <u>當會議根據本細則延遲或更改時，在不影響細則第72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原有的會議通告中已經指明，否則董事應訂定延後或更改後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以董事可能決定的方式知會股東該等詳情；另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根據本細則規定於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收到，則一律有效（除非被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u></p> <p>(4) <u>如果於續會或更改後會議將處理的事務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發出有關續會或更改後會議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u></p> |
| 72F. | <u>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持可使其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足夠設施。在細則第72C條的規限下，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一名或以上人士不會令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上通過的決議無效。</u> |
| 72G. | <u>在不影響細則第72A至72F條中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通過容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彼此之間同時及實時互通訊息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方式舉行，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u>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改動） |
|--------|---|
| 72H. | <u>在不影響細則第72A至72G條的情況下，及在法規及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限下，董事可決定讓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通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會議，而無須股東親自出席，亦無需指定任何特定會議地點。每位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應被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會上投票。如果電子會議主席確信整個電子會議期間均有足夠的設施來確保未在同一地點集體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會議並在會上發言或交流及投票，則該股東大會屬於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u> |
| 73.(A) | <u>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就實體會議而言，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u>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改動）
73.(B)	<p data-bbox="416 348 1366 427"><u>就實體會議而言，若准許以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416 485 667 514">(i) 會議主席；或<li data-bbox="416 572 1366 651">(ii)(i) 當其時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最少三名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適當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li data-bbox="416 708 1366 832">(ii)(ii)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適當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或<li data-bbox="416 889 1366 1012">(iii)(iii) 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適當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授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或<li data-bbox="416 1070 1366 1149">(iv)(iv)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就代表所有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的股份個別或共同持有委託書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 <p data-bbox="416 1206 1366 1283"><u>作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股東所提相同要求。</u></p>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改動） |
|------|---|
| 74. | <p>除非有人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回倘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否則主席宣布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p> |
| 75. | <p>在按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後，即須（在細則第76條所規定的規限下），投票表決須按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表格或標籤）及在主席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不得超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的會議或延會日期起計三十天）以投票方式表決進行。如並非即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無需發出通知書。表決的結果須當作是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被提出的會議上的決議。經主席同意後，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的任何時間撤回。</p> <p>只有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必須披露的情況下，本公司才須披露投票表決的表決數據。</p> |
| 76. | <p>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妥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在會議上進行且不得延期。</p> |
| 77. | <p>在舉手表決（如沒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如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對承認或否決任何表決有任何爭議，須由主席決定，而有關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改動） |
|--------|---|
| 81. | <p>(A) 在符合任何一個類別或各個類別的股份當其時所附有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適當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本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的股東均有一票，而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適當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股全部繳足股款或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均有一票（但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前全部繳足股款股份或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得當作為全部繳足股款股份）。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無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的投票權。除結算所</p> <p>(B) <u>所有股東（包括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i)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u></p> |
| 85.(2) | <p>如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根據本公司股份所上市或掛牌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的<u>上市規則</u>須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表決，或受限制只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投以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所作出的投票不得計算在內。</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改動） |
|------|--|
| 87. | <p>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或類別會議並（在細則第81條的條文規限下）於會上投票。代表本身無須是本公司的股東。在以投票或舉手方式進行的表決中，有關人士可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適當授權代表）或由代表代為表決。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有權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p> |
| 89. | <p>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適當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委任代理的文件應採用書面形式，且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則可載於電子通訊內；及(i)倘為書面而非載於電子通訊內，則由委任人、其妥為授權的律師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屬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的受委代表文據，則除非有相反的條文，否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受委代表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或(ii)如屬載於電子通訊內的委任，並由該委任人或其代表呈交，則受董事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並應以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認證。</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改動） |
|------|---|
| 90. | <p>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的話），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名的人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存放在有關會議通知書或本公司發出的委任代表文書所指明的該地點或該等地點之一（如有的話）（或如無指明地點，則存放在登記處），<u>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按指定之電子地址收取</u>。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委任代表的文書在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無效，但如有關會議原定在自該日期起計的十二個月內舉行，就其延會或就在會議或其延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言則除外。交付委任代表的文書不得妨礙股東親自出席會議並親自在會上或有關投票表決中投票，而在上述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視作已撤銷論。</p> |
| 91. | <p>每份委任代表文書（不論供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之用）的格式須符合<u>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者的其他格式發出</u>，惟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代表出席<u>任何大會並於會上表決</u>，以及用於<u>任何將會處理任何事務的特別大會或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續會</u>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務的每項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就此行使其酌情權）。</p> |
| 92. | <p>委任代表在大會上表決的文書須：(i) 當作有授權予代表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在向其發出委任代表文書的會議上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或其修訂本）表決；及(ii) 除非在該文書內註明相反規定，否則該文書對其所涉及會議的任何延會同樣有效。<u>儘管並未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取有關委任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惟董事可（不論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該項受委代表的委任視為有效。在上述規限下，倘受委代表的委任及本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非以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表決。</u></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改動） |
|--------|---|
| 94.(A) |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的權力一樣。在本細則內，凡提述親自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均包括本身是在有關會議上由該適當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東的法團。 |
| 94.(B) | 在公司法允許的範圍內，如有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在各情況下為法團）為股東，其可 <u>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合的該等人作為其代表（其擁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u> ，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 <u>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u> ）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但有關授權書須指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此授權的人有權行使權利及權力（ <u>包括發言的權利及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時單獨投票的權利</u> ），一如該人就有關授權書所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改動） |
|------|---|
| 95. | 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委任公司代表必須滿足以下條件方獲本公司視為有效：該股東的管治團體授權委任公司代表的決議副本、本公司就此發出的公司代表委任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的副本，連同一份最新的股東架構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日期股東管治團體的董事或股東名單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授權書，而以上每項均須由該股東的管治團體的一名董事、秘書或股東核證及經公證人核證（或如為上述本公司所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按照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如為授權書，則須附上據以簽署該授權書的相關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副本），須於該公司代表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或投票表決（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存放在有關會議通知書或本公司發出的通知表格所指定的該地點或該等地點之一（如有的話）（或如無指明地點，則存放在登記處）。 |
| 97. | 細則第95及96條的條文在符合法規條及 <u>上市規則</u> 文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
| 99. | <u>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u> 本公司須根據法規，在註冊辦事處備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
| 100. | 董事可隨時藉一份由其簽署並交付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的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包括另一名董事）以候補董事身分在其缺席時代替其行事，並可按同樣方式隨時終止該委任。如該人並非另一名董事，該項委任（除非之前已獲董事批准）只有在經董事批准後及在獲如此批准的前提下，始具效力。如發生任何事件導致候補董事須停任（假如他是董事身分），或如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該候補董事的委任即告終止。候補董事可候補多於一名董事。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改動） |
|---------|---|
| 101.(A) | <p>候補董事（前提是須向本公司提供總辦事處當其時所在地區內的地址、<u>電子地址</u>、電話及傳真號碼以便向其發送通知，但不在總辦事處當其時所在地區則除外）有權（除其委任人外）接收其委任人為成員之一的董事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書，並有權以董事身分出席委任其為候補董事的董事沒有親自出席的任何會議及於會上表決，及在一般情況下在該會議上以董事身分履行其委任人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文件的條文均屬適用，猶如他（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一樣。如他本身為董事或以代表多於一名董事的候補董事身分出席任何上述會議，他的表決權則可累計。如其委任人當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其時所在地區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或未能行事，則他對董事或任何有關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的簽署猶如其委任人的簽署一樣有效。其對蓋上印章的見證須與其委任人的署名及見證同樣有效。除上文所述者外，候補董事沒有權力以董事身分行事，亦不得就本細則而被視為董事。</p> |
| 101.(B) | <p>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並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有權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獲付還開支及獲得彌償，但他無權就其委任為候補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按該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所指示，原應付予該委任人的該部分一般酬金（如有的話）除外。</p> |
| 101.(C) | <p>董事（就本(C)段而言包括候補董事）或秘書出具的證明書，證明董事（可為簽署證書的董事）於作出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的決議之時，不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或未能行事或並未提供總辦事處所在地區內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以便向其發送通知，則就以所有人為受惠人而不作出明確的相反通知的情況下，此證明書即為所證明事宜的定論。</p>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改動）
107.	向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以離職補償形式或作為卸任的代價或就卸任而支付的任何款項（並非董事或前董事根據合約或法定有權獲得的付款），必須由本公司在大會上批准。
108.(vi)	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交付書面通知而辭去董事職位；或
108.(vii)	根據細則第117條通過本公司的特別普通決議將他免任。
110.(D)	董事不得就有關委任其本人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有酬勞的職位或崗位（包括安排、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該委任）的任何決議作出表決，亦不得計入有關法定人數內。
110.(E)	凡考慮安排委任（包括安排、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該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或任何有關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有酬勞職位或崗位，可就每名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提呈獨立決議，在此情況下，每名有關董事均有權就每項決議表決（及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有關委任其本人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或安排、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該委任）的決議及（就上述該其他公司的有酬勞職位或崗位而言）如董事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該其他公司的有表決權的股本內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的百分之五或以上（不包括在大會上不附有表決權、沒有股息及資本退還權利或股息及資本退還權利無效的股份），則屬例外。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改動） |
|---------|--|
| 110.(G) | <p>如董事獲悉其本人倘董事知悉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與本公司訂定或擬訂定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該董事則須在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問題的董事會議上（如他知悉其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在當時存在），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在他知悉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或成為擁有如此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報其（或視情況而定，其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如一名董事向各董事發出一般通知，表明(a)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是某指明公司或商號的股東，及須被視為在該通知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其緊密聯繫人須被視為在該通知日期後可能與一名與其有關連的指明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該項通知須當作是一項根據本細則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作出的充分利益申報；但除非該項通知是在董事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在緊隨其發出後的董事會議上呈閱和宣讀，否則此等通知不具效力。</p> |
| 110.(H) | <p>董事不得就以其所知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具關鍵性的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作出表決，亦不得計入有關法定人數內；但此項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u>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惟下列情況除外：</u></p> <p>(i) <u>於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 <u>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的責任，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u></p>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改動）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根據一項抵押或彌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負債，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為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公司的利益而貸給的款項或承擔的義務，而由本公司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保證或彌償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承銷或次級承銷而現時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全部或部分擔保或保證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公司的債項或義務，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董事或其聯繫人認購根據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或證券持有人或向公眾作出的任何要約或邀請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其中並無向董事或其聯繫人給予任何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或債權證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未獲賦予的特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養老金或退休、去世或殘障福利計劃，而該基金或計劃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所涉及一類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優勢；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改動）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發行人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有關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要約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該要約而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及／或為就有關要約作出任何陳述、給予任何契諾、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義務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憑藉其在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及／或就購買或有效收購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本身作為要約人或要約人之一或擁有其中一名要約人的權益，而一如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因他身為高級人員或股東而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但不包括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其股份的公司，或董事及其聯繫人在有表決權股本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中或在任何類別股份（不包括在大會上不附有表決權、沒有股息及資本退還權利或股息及資本退還權利無效的股份）的表決權中並非合共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
- (vii)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營運可惠及董事或其聯繫人並就稅務方面獲有關稅務機關批准或須待有關稅務機關批准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個人退休金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未獲賦予的特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改動）

~~(viii) 有關採納、修訂或營運任何涉及本公司向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利益而發行或授予股份或其他證券選擇權的僱員股份計劃，且可惠及董事或其聯繫人的任何建議；及~~

~~(ix) 有關根據本細則為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利益而購買及／或持有任何保單的任何合約、安排、交易或建議。~~

110.(I) 如及只要（但亦只限於）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或實益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某公司的任何已發行有表決權股本類別（或其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不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表決權的百分之五或以上，該公司的任何有表決權股本類別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表決權即視作由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就本段而言，不包括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分持有而其並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當中持有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而若干其他人則有權收取其收入的信託中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身分擁有權益的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中的任何股份，以及在大會上不附有表決權且沒有股息及資本退還權利或股息及資本退還權利無效的股份。

110.(J) 如董事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持有某公司的任何有表決權股本類別或該公司股東可行使的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的百分之五或以上（不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或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其有表決權股本中沒有任何權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該公司在某項交易中擁有具關鍵性的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亦視作在該交易中擁有具關鍵性的權益。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改動） |
|---------|--|
| 110.(K) | <p>如在任何董事會議上對一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所牽涉權益的重要性產生任何疑問，或對任何董事是否有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產生任何疑問，而因該董事沒有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致使此疑問（除非與主席有關）得不到解決，則須將有關問題提交主席解決，主席就該董事作出的裁決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但如該董事沒有將其所知有關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所牽涉權益的性質或程度公平地向其他董事披露，則另作別論。任何上述疑問如涉及主席，則須由董事通過決議予以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就該決議表決），而該決議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但如主席沒有將其所知有關其牽涉權益的性質或程度公平地向其他董事披露，則另作別論。</p> |
| 112. | <p>如在應進行董事選舉的任何大會上，卸任董事的職位未予填補，則卸任董事或他們當中的職位未獲填補者須視作再度當選，且如其表示願意則須繼續留任，直至下次周年大會為止，並如此類推，年復一年，直至其職位被填補為止，但以下情況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416 1102 979 1136">(i) 在該會議上決定減少董事的人數；或<li data-bbox="416 1187 1070 1221">(ii) 在該會議中明確議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li data-bbox="416 1272 1366 1357">(iii) 在任何情況下，再度推選某董事的決議已在該會議上提出並遭否決；或<li data-bbox="416 1408 1246 1442">(iv)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不願意再度當選。 |
| 114. | <p>本公司可不時在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推選任何人出任董事，以填補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只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周年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在會上再度當選，但在該大會上決定輪換卸任的董事人選或人數時，不得將如此委任的董事予以考慮。</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改動） |
|------|--|
| 115. | 經股東在大會上批准後，董事（直至及除非該項批准已撤銷）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出任董事，以填補某臨時空缺或（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增加董事名額，但如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多人數。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只可任職至本公司下次大會（如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的董事）或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周年大會（如為增加董事會的名額而委任的董事），並於其時有資格在會上再度當選。在根據細則第111 (A) 條決定輪換卸任的董事人選或人數時，不得將任何根據本細則委任的董事予以考慮。 |
| 116. | 除在會議上卸任的董事外，任何人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均無資格在任何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之職，除非已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遞交一份由妥獲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不包括獲推選出任董事之職的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其內表明他擬提議推選該人出任董事之職，以及遞交一份由該人所簽署的表示願意接受推選的書面通知。發出上述通知的最短期間最少為七(7)天十(10)個營業日，而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間須由不早於發送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當日開始，直至不遲於舉行該大會日期前七(7)天十(10)個營業日為止。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改動） |
|------|---|
| 117. | <p>即使違反本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仍可藉特別股東仍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並可推選另一人作為代替，但就免任董事而召開的任何大會的通知須包括一份表明擬如此行事的陳述，並在大會舉行前14天送達有關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該大會上就其免任動議陳詞。如此獲推選的人，只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周年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再度當選，但在該大會上決定輪換卸任的董事人選或人數時，不得將如此推選的董事予以考慮。</p> |
| 124. | <p>如本公司的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則所有在隨後取得該未催繳股本的任何押記的人士須在該先前押記規限下取得該隨後押記，並無權藉給予股東通知書或其他方式取得較該先前押記為優先的權利。</p> |
| 128. | <p>董事可不時將其認為合適的一切或任何董事權力委託及授予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一切權力時須受董事不時訂立及施加的規例及限制規限，而上述權力可隨時被撤回、撤銷或變更，但任何真誠地進行交易且不知悉該撤回、撤銷或變更的人不得因此而受影響。</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改動） |
|---------|--|
| 137. | 任何董事可（而秘書應董事的請求須）於任何時候召集董事會議，董事會議可在全球任何地方舉行，但未經董事事先批准，不得在總辦事處當其時所在地區以外召開。董事會議的通知書，須親自以口頭或以書面， <u>或以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傳送至該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將有關通知登載於網上以供查詢）於網站刊登，或通過電話、電傳、電報或傳真傳送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以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及候補董事發出。不在或有意離開總辦事處當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或秘書於其身任在總辦事處當其時所在地以外地區期間，將董事會議通知以書面形式送往其最後所知的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其為此而給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但發出此等通知的時間無須較發給其他並非不在該地區的董事為早。如董事或候補董事未有向本公司提供其在總辦事處所在地的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以便向其發出通知，則他在仍未提供上述資料的時間內，無權以董事或候補董事身分接收任何通知。</u> |
| 138. | 在任何董事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多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 145.(A) | 一份由所有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在下文(B)段的條文規限下），猶如該決議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一般有效及有作用。 <u>董事以書面形式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向董事會發出的就有關決議案的同意通知應被視為就本細則而言，在該書面決議案上的簽名；而經由董事或秘書就該同意通知所簽署之書面證明即為其不可推翻之確證。任何上述書面決議可包含數份經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同樣格式的文件。</u>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改動） |
|---------|---|
| 145.(B) | 若某董事於書面決議最後獲董事簽署的日期不在總辦事處當其時所在地區，或無法以其最後所知的地址、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聯絡，或由於生病或殘疾暫時未能行事，而在各情況下，其候補人（如有的話）受到任何該等事件影響，則無須該董事（或其候補人）對該決議簽名，只要該決議獲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有權就此表決的候補人或構成法定人數的該等數目董事簽署，則該書面決議須視為已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但前提是該決議的副本或其內容須已發給或傳達給當其時有權按其各自最後所知的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收取董事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如沒有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則送往總辦事處，且並無董事知悉或接獲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持任何反對意見。 |
| 145.(C) | 如無依賴相關事宜的人士作出明確的相反通知，由董事（可為相關書面決議的簽署人之一）或秘書就本細則(A)或(B)段所述任何事宜簽署的證明書，須為該證明書所述事宜的最終定論。 |
| 146.(B) | 任何該等會議紀錄如看來經由進行有關議事程序的該次會議的主席簽署，或接續舉行的下次會議的主席簽署，並在註冊辦事處備存，即屬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確證。 |
| 146.(C) | 董事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有關備存股東登記冊以及出示和提供該登記冊的副本或摘錄的條文。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改動） |
|----------------|--|
| 153. | 董事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部門或代理機構，管理本公司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部門或代理機構的成員及釐定其酬金，而且可將歸屬於董事的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不包括董事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的權力）轉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部門或代理機構（附帶再轉授權力），以及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部門的成員或其中任何一人填補地區或地方部門的任何空缺及在出現空缺的情況下行事，而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可根據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作出，並受董事認為適當的條件規限；董事可罷免據此委任的任何人，亦可廢止或變更任何該等轉授，但任何真誠地進行交易且不知悉該廢止或變更的人不得因此而受影響。 |
| 160. | 宣布中期股息的通知須於有關地區以 <u>公告或電子通信或啟事</u> 形式，或在董事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於一個地區以董事決定的方式發出。 |
| 163.(A)(i)(b) | 董事在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就給予股東選擇權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整天的書面通知，並須將選擇表格連同該通知一併發送，指明須遵循的程序及填妥的選擇表格須於截止日期及時間前交往何處方屬有效； |
| 163.(A)(ii)(b) | 董事在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就給予股東選擇權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整天的書面通知，並須將選擇表格連同該通知書一併發送，指明須遵循的程序及填妥的選擇表格須於截止日期及時間前交往何處方屬有效；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改動） |
|---------|---|
| 178.(B) | <p>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簽署，而每份須在本公司周年大會上省覽的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包含或附連的每份文件）及損益帳，連同有關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在有關會議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天，發送予本公司每名股東、每名債權證持有人及每名其他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大會通知的人，惟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發送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或發送予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然而，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如未獲發該等文件，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申請免費索取該等文件。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其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經本公司同意），則須按當其時的規例或慣例所規定，向有關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提交所須份數的該等文件。</p> |
| 179.(B) | <p>本公司股東須在每屆周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於一間核數師事務所出任核數師，直至下屆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但如本公司並無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繼任人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合作夥伴、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u>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u>，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如任何該等空缺持續，則仍然在任或繼續留任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核數師（如有的話）可執行核數師的職務。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或在本公司的權限下在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或股東可能釐定的方式釐定，但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可在大會上將釐定該酬金的權力轉授予董事，而在<u>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u>，獲委任以填補任何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釐定。</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改動） |
|---------|--|
| 179.(C) | <u>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至少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的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u> |
| 181. | 在周年大會上，除退任核數師外，任何人均不得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周年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天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擔任核數師，則另作別論；而本公司須在周年大會前不少於七天把任何該等通知的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並向股東發出通知，惟退任核數師可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以豁免上述寄發通知副本予退任核數師的規定。 |
| 183 | <p>(A) <u>任何根據本細則提交或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發出：任何按本細則給予或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均須為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送達任何股東：親身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郵寄至該股東在登記冊內所示的登記地址，或交付至或留在上述的登記地址，或（就通知而言）在報章刊登啟事，或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的顯眼位置展示相關通知。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向在登記冊內排名在先的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即已作為充分向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u></p> <p>(a) <u>可採用向有關人士面交方式；</u></p> <p>(b) <u>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或封套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u></p> <p>(c) <u>交付或送遞至上述地址；</u></p> <p>(d) <u>可按照（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任何報章公告或其他出版物中刊登廣告；</u></p>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改動）

- (e) 按其根據細則第183(E)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予有關人士，但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關於獲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f) 可把通知登載於有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頁，但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徵得該名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名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在本公司的網站上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
- (B)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於網站登載除外）提供。
- (C)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由此送交通知即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
- (D) 每名通過法律、轉讓、傳輸或其他方式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人士，均應受與該股份有關的每份通知所約束，有關通知過往是按其於股東名冊內作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發出，應適當地向從該股份中獲得所有權的人士發出。
- (E) 凡有權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知的每名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獲取發送通知。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改動）

(F) 在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以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78及183條所提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

184.(A) 任何登記地址為有關地區以外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一個有關地區內的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此地址須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有關通知（如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的航空郵件（如有提供）發出。

184.(B) 任何股東如未有（及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在登記冊內排名在先的聯名持有人未有）向本公司提供向其送達通知及文件的登記地址或正確的登記地址，無權（及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無論其他聯名持有人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均無權）獲本公司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而對於任何其他須送達該股東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就通知而言，如董事絕對酌情選擇（惟彼等可不時重新選擇），可採取將該通知展示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的顯眼位置的方式，或以在報章刊登啟事的方式（如董事認為合適）送達；就文件而言，可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的顯眼位置張貼致有關股東的通知，而該通知須列明其可取得有關文件副本的有關地區內的地址。對沒有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而言，按上述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即為充分送達，但本(B)段的任何內容不得詮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沒有就送達通知或文件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排名在先的股東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改動） |
|---------|--|
| 184.(C) | 如連續三次以郵遞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在登記冊內排名在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寄發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均無法投遞而被退回，有關股東（及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其後則無權收取或獲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除非董事根據本細則(B)段選擇以另一方式處理），並須視為已放棄獲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直至該股東聯絡本公司及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提供送達通知的新登記地址為止。 |
| 185.(A) | 如以郵寄方式發送任何通知或文件，則在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在有關地區以內的郵局投郵後翌日視為已送達。為證明通知或文件已送達，僅須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就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而有提供空郵服務的地區而言，則預付空郵郵資）、註明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郵，而由秘書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簽署的書面證明書，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填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郵，即為確證。 |
| 185.(B) | 如在報章以啟事形式送達通知，須視作已在通知首次刊登當日送達。 |
| 185.(C) | 如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展示通知，須視作已在首次如此展示通知起計24小時後送達。 |
| 185.(D) | 任何根據細則第184(B)條送達的通知或文件，須視作已在首次展示有關通知起計24小時後妥為送達。 |
| 185.(E) | <u>以電子通訊傳送的通知（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方式除外）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而為證明有關通知或文件的傳送或發送，經秘書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就有關傳送或發送通知或文件的行為及時間而簽署的書面證明即為不可推翻的確證；</u>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改動） |
|---------|---|
| 185.(F) | <u>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的通知，在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頁首次刊登通知、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刊登通知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視為已送達。</u> |
| 186. | 如有關人士因股東去世、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以郵寄方式向該人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並以該人的姓名或已故者的遺產代理人或已破產或已清盤的股東的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稱謂為收件人，寄發至聲稱如此享有權利的人就此提供的地址（如有的話），或（直至獲提供有關地址前）以該股東未去世、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本可向該股東發出通知或文件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或文件。 |
| 187. | 任何人藉法律的施行、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有資格享有任何股份，須受其姓名及地址記入登記冊前已妥為或視作已妥為向其藉以取得該等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所送達的每份有關該等股份的通知所約束。 |
| 188. | 任何按照本文件以郵遞交付或寄發予或留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不論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去世、破產或清盤，及無論本公司是否已接獲其去世、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聯名持有）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就本文件的所有目的而言，上述送達須視作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聯名擁有任何有關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如有的話）充分送達。 |
| 189. |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或印刷方式簽署。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改動） |
|---------|---|
| 190. |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者）無權要求透露或取得以下任何資料：有關本公司商業活動的任何詳情，或可能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而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機密、行業秘密或秘密程序性質的任何事宜，而董事認為向公眾透露該等資料將不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
| 197.(i) | 本細則的前述條文只適用於在真誠及本公司未獲明確通知表示保存該文件乃與某項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文件； |
| 198.(A) | 如本公司的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沒有兩名通常居於百慕達的董事、或通常居於百慕達的一名董事及一名秘書、或通常居於百慕達的一名秘書及一名居民代表，則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單獨委任及保留一名通常居於百慕達的居民代表，作為其居民代表。居民代表須在百慕達設置辦事處，並須遵守公司法的條文。居民代表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董事會議及大會的通知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議及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
| 199.(D) | 由核數師就是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須設立及維持則所須設立及維持的款額、使用認購權儲備的目的、其被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範圍、須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配發給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的額外面額的股份，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宜所作出的證明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須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

財政年度

- | | |
|------|--|
| 201. | <u>除董事另行釐定外，本公司財政年度的年結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u>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茲通告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普通及特別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陳夏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盧家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5.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此項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記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名以資識別）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新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夏軒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就此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數及股份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6、7及8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4. 就上述第9項決議案而言，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三。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夏軒先生、薄大騰先生及岳璐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孝汶先生、盧家麒先生及郭迅昇先生。